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1094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另本部已於本年1月2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請各校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諒達）。
- 三、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補習

教育處體育保健09/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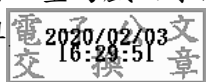
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將陸續開始上課（學），該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件1）供學校、機構及團體參考辦理：

- (一)防護措施：開學（課）前應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依附件1所列「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1月29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併供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隨時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